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 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 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措施以嘗試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請見本文件第1頁,其中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
- 強制每名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建議股份拆細	7
並無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9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9
股東特別大會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意見	10
股 亩 炷 및 大 盒 通 生	1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而推出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場所入口強制為每名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量度 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 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所。
- (ii) 股東如(a)於過去14日內任何時間離港外遊,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根據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b)正按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強制隔離(包括家居隔離),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c)彼等確診COVID-19、COVID-19初步測試呈陽性反應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或(d)出現任何流感類似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所。
- (iii) 所有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場所內須全程佩戴外 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 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所。座位之間亦建議保持安全距離。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所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與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保持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為其代表,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投票。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選擇收取本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股東使用。 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lliedgroup.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 閣下的 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 閣下應直接 向 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 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 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

券交易業務的日期(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

或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

統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37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

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

拆細

「現有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前的本公司普通股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的股票,顏色為藍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

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管理的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 「主板」 指 獨立於及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的股票,顏色為紫色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拆細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按每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二十(20) 「股份拆細」 指 股拆細股份之基準之建議股份拆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的本公司普通股

指

「拆細股份」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拆細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表決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下 列 事 項 須 待 股 份 拆 細 之 條 件 達 成 後 方 可 作 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將現有股票免費轉換為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 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暫時櫃檯開放工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 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開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拆細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工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

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暫時櫃檯關閉.....工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拆細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工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將現有股票免費轉換為

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工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附註:

- 1.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2. 以上所指明之日期或截止時間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予以更改。預期時間表其後 如有任何變動,將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或通知股東。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執行董事:

李成輝(行政總裁)

勞景祐

麥伯雄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主席)

李淑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楊麗琛

周國榮

敬 啟 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 樓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建議股份拆細。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之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按每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拆細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之現有股份為175,754,118股。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拆細生效日期止期間並 無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3,515,082,36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

除就股份拆細所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

拆細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九 月七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 拆細股份將自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 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 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 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 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拆細股份獲納入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後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於營業時間內將藍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換領拆細股份之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就拆細股份所發出之新股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僅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前的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按每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拆細股份之基準)及可隨時用以換領新股票。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拆細生效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已經或計劃尋求批准於有關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可轉換或可兑換為現有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可兑換為現有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碎股安排

預期除現存的碎股外,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因此不會為配對碎 股買賣進行碎股安排。

並無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買賣拆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仍為2,000股拆細股份。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及每股股份之交易價格將按比例下降。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改善本公司證券買賣之流通性,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而經計及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業務需要後,此舉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因實行股份拆細所產生之開支外,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 董事相信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 月進行可能對股份拆細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抵銷影響的任何企業行動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 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 函第11至12頁。有關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與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無關。因此,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股份拆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茲通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視乎及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在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發行的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第二個營業日起,透過轉換每一(1)股本公司股份為二十(20)股本公司股份(「拆細股份」),將每一(1)股本公司股份分拆為二十(20)股本公司股份及所有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拆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由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授權的有關人士按 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上述任何或所有各項及使其生效屬必要、適 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該等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 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冬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 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 樓

附註:

- 一、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二、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 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 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四、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五、 如任何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 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 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或名稱在本公司 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行最先者為唯一有資格就該股份表決之人士。
- 六、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七、 為協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及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 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於大會上投票, 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